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鄧家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恒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院舍護理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

[立法會 CB(2)548/12-13(02) 及
CB(2)673/12-13(01)至(04)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
資料——

- (a) 新加入及離開中央輪候冊的安老宿位
申請人數目，以及此等宿位全年的
總供應量；
- (b) 有關輪候機制的資料，以及如何計算
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

- (c) 曾拒絕社會福利署所編配的安老院舍宿位的申請人數目、拒絕的原因和宗數、不同類別安老院舍因而偶然出現的空置宿位，以及此等宿位的空置時間；
- (d) 對於以安老院舍所處地區或地點為由拒絕獲編配的宿位的長者，當局會如何處理他們的申請；
- (e) 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申請人(包括在獲編配宿位前已去世的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類別(包括以中心為本及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及
- (f)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規格。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48/12-13(07)號文件]

- 3. 委員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及質素"的議題。委員又同意邀請團體就此議題表達意見。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6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院舍護理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			
000218 - 001317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長期護理政策。	
001318 - 0017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主席提供的剪報所載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情況。	
001704 - 002814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數學算式推算日後對宿位的需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宿位需求取決於多項變數，當局難以準確推算日後對此等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新加入及離開中央輪候冊的安老宿位申請人數目，以及此等宿位全年的總供應量；有關數字須納入提交予梁議員的估算，以供推算日後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需求。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2815 - 003046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在 224 557 宗評估當中，196 861 宗確定有長期護理需要，但當局僅會提供約 75 000 個宿位；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等宿位不足的問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潘議員所引述的數字，是當局自 2000 年起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以來進行評估的累積數字。通過評估的長者將符合資格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47 - 00452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解決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當局應訂立目標，縮短宿位的輪候時間，並確保所有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會獲提供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及</p> <p>(b) 對於選擇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下使用服務券的長者，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擱置他們的安老院舍申請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申請津助安老院舍的長者當中，約有一半正接受不同類別的資助服務。過去數年，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已予加強；舉例而言，過去兩年，當局額外提供了2 000個家居照顧名額，並會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p> <p>(b) 津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會受申請人於獲編配宿位時是否已作好入住院舍的準備所影響。2012年，分別有19.1%及30%的申請者拒絕當局所編配位於他們屬意地點的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院宿位；</p> <p>(c) 選擇在試驗計劃下使用服務券的長者，在住宿照顧服務輪候名單上的位置不會受到影響；他們亦可隨時重申啟動有關申請；及</p> <p>(d) 當局已在11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會繼續物色合適用地作此用途。</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申請人拒絕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30 - 01023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 ——</p> <p>(a) 輪候時間過長歸咎於安老院舍供應不足；</p> <p>(b) 政府當局應訂立目標，列明擬於未來5年及10年提供的資助、買位及自負盈虧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數目；</p> <p>(c) 採取"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會把住宿照顧及家居照顧的需要混淆，導致就此等服務需求所作的推算有欠準確。政府當局應評估長者對這些服務的需求；及</p> <p>(d) 即使輪候者拒絕當局所編配的宿位，亦不應影響到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因為有關宿位可編配予另一名輪候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統一評估機制會評估長者所需的照顧服務類別；及</p> <p>(b) 獲編配宿位的住宿照顧服務申請人，可更改其屬意的安老院舍，並等候當局再作編配；他／她在輪候名單上的位置將維持不變。</p> <p>主席認為，倘若申請人多次拒絕獲編配的宿位對輪候時間有不良影響，政府當局便應檢討安老院舍的編配機制。</p>	
010237 - 010938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關注到，當局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僅約佔安老宿位的14%。他籲請政府當局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多些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購買的宿位數目取決於長者對此等宿位的需求。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尋找資源以增加此等宿位的供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39 - 01220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輪候時間。當局應作出承諾，解決此等宿位供求嚴重失衡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應按各區的長者人口評估他們對安老院舍的需求，並把安老院舍的供應納入城市規劃；及</p> <p>(c) 長者若申請入住鄰近自己或其照顧者／家人居所的安老院舍，應獲優先編配有關宿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一向有採取短、中及長期措施，以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短期措施方面，當局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至於中期措施，當局會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長期而言，當局會物色新用地增建院舍；及</p> <p>(b) 當局就提供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所作的規劃，並非以個別地區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人口為依據，而是經考慮一籃子因素後才作出的。規劃署會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商討利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的合適用地來興建福利設施。</p> <p>主席認為，自政府當局停止採用"五年規劃"機制後，並無就住宿照顧服務作出任何規劃，因而令委員無法監察福利服務的供應情況。</p>	
012205 - 013011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認為，鑒於曾拒絕獲編配宿位的輪候者的申請不會重新啟動，直至再有宿位編配給他為止，而先前的宿位則會編配予另一名輪候者；政府當局目前所使用的方法或許未能準確反映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應調整現行的計算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輪候機制的資料，以及如何計算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p> <p>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認為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資料後，會決定是否到社署辦事處參觀，以瞭解輪候機制的運作。</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3012 - 013554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國麟議員認為 ——</p> <p>(a) 為了尋找現行安老院舍宿位編配制度的問題所在，政府當局應分析申請者拒絕當局所編配宿位的原因，並設立數據庫，列明拒絕宗數及所涉輪候者人數、預計每年提供的宿位數目，以及安老院舍的空額數目；及</p> <p>(b) 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編配制度，並研究方法以解決安老院舍不足的問題。</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明曾拒絕社署所編配的安老院舍宿位的申請人數目、拒絕的原因和宗數、不同類別安老院舍因而偶然出現的空置宿位，以及此等宿位空置的時間。</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3555 - 01403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單靠向私營安老院舍買位根本無法解決安老院舍供應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就這方面訂立具體目標。</p> <p>梁議員詢問，申請者若以院舍地點為由拒絕入住有關的安老院舍，當局會否把他從輪候名單中剔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明，輪候者為了保留在輪候名單上的位置，大多不會拒絕獲編配的宿位，而會更改所選的安老院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處理以安老院舍所處地區或地點為由拒絕宿位的長者的申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4031 - 014132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輪候者拒絕獲編配安老院舍宿位的原因。	
014133 - 01504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有否探訪收費偏低的私營安老院舍，以監察其服務質素，以及會對不合標準的私營安老院採取甚麼行動；及</p> <p>(b) 會否為需要照顧長者的家庭傭工提供護老培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會進行突擊巡查，以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表現。政府當局會視乎不合標準表現的性質，向有關的院舍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若此等安老院舍未能糾正有關問題，當局便會採取檢控行動；及</p> <p>(b) 社署已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以加強支援長者的照顧者。該計劃亦公開讓家庭傭工參加。</p>	
015044 - 01565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算未來5年及10年，年齡介乎60至90歲或以上的長者對不同類別的宿位的需求。</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申請人(包括在獲編配宿位前已去世的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類別(包括以中心為本及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和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列明於某段時間內為正在輪候宿位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致力為長者提供此等服務，並會繼續這樣做。	
015654 - 020113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合約安老院舍的招標機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興趣的營辦商對現行機制普遍表示歡迎，合約安老院舍招標反應熱烈，可見一斑。	
020114 - 020647	主席	主席認為，當局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的照顧和支援服務，未能追得上需求。政府當局應訂立政策方向及制訂具體計劃，以解決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類照顧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為了達致政府當局推廣"居家安老"的目標，當局應制訂具體計劃，加強以家居為本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020648 - 0219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鄧家彪議員 黃碧雲議員	委員贊同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及質素"的議題。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規格，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6日